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宏源药业及公司所有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报告期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应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议聘任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机构。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由会计、管理等专业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定期监督、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设置内部审计的专门职能部门审计法务部，并配

置两名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直接接受公司董事会领导，保持了相对独立性。审计部根据年度工作规划，对包括财务部门在内的所有职能部门，进行年度工作审计，并给出评价报告。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管理层的日常工作形式为经理办公会，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保证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将在不断巩固和增强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依托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对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延伸和完善医药产业链，以实现高端原料药、特色医药中间体和医药制剂产品的一体化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化一流医药企业。此外，在坚持以发展医药产业链为核心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技术迭代升级以及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不断提升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围绕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布局，与六氟磷酸锂业务形成产业协同，持续提升公司锂电板块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3、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大量高素质、高层次人才，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开发规划及相关人力资源政策，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等方式，吸纳各类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员工第一”的管理思想，把能为员工创造发展空间、提升员工价值、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质量、分享公司发展成果作为构建幸福宏源的基本取向，为员工提供更持久、更给力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等方法引进企业所需的人才。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规范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行为，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坚守安全、环保、药品质量红线底线，守住企业生存命脉，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视劳动安全，并定期开展安全、消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质量管理体系》等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实时有效监控，确保将产品的质量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公司着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以“人本”、“团结”、“敬业”、“创新”、“发展”、“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秉承“社会诚信为本，客户满意为荣”的经营理念，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幸福，为社会分担责任，为美好生活服务”的初心使命，依托化学和生物技术，打造“行业领先，受人尊重”的创新型企业，构建“百年宏源、绿色宏源、文明宏源、幸福宏源”的企业愿景，通过开展企业文化主题教育活动、举办职工文化活动等多种方式，提高企业文化宣传效果。

5、资金活动

在投融资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保证投融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违规投融资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资金日常营运的全过程管理，通过月度经营计划会议加强对营运资金的预算与管控，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的选择、准入、对账、付款等行为；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等级评价，公司严格执行材料、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等的请购、采购、验收、付款等流程，提高采购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和防范资金风险。

7、生产管理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每月末召开下一个月度经营预算会议，经营部提出月度销售计划，生产管理办公室根据销售计划、库

存量、装置状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管理，到生产过程的管控等各方面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

8、资产管理

针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相关资产的请购、招标、采购、审批、验收、入账、台账登记、不定时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确保资产处于安全状态。公司设有具体的部门负责品牌、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

针对存货，公司制定了《原材料（包材）及产成品仓库管理制度》、《备品配件仓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原材料、备品配件、半成品、成品、发出商品等的出入库、检验、盘点、库龄等做了明确规定，有效保障了存货计量的准确。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合同签订、价格控制、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的管理等方面，规范了公司的销售行为。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销售授权控制和岗位分工制度，实行授权与审批制度，明确各级审批范围，规范审批程序。财务部对应收账款进行跟踪和开具发票，对往来客户建立档案，实行动态管理，财务部定期对应收款账龄进行分析，及时通知并督促经营部门收款，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科研奖励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开展重大研发项目的流程和各级权限控制，并明确项目申报、研发的进度与汇报、合作合同的签订、职责的分工等，确保项目立项规范、实施顺利、有始有终；研发课题指定负责团队和订立责任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对于技术资料的保管、借阅、使用的范围和授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确保各项专利技术的安全。

11、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各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可研

报告、招投标、施工、监理、验收、决算、付款、审计、转固、档案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是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机构，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及重要性大小，可由车间或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或由公司领导牵头成立项目小组负责实施。公司设立工程专员，负责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立项、过程控制、工程变更、检查验收、项目汇报与考核、工程资料归档等工作，确保公司工程项目有序进行。

12、担保业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3、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了公司关于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明确了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规范了各主要会计科目的核算处理方式和财务报告编制及报告的流程，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4、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是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和重大预算调整，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预算和重大预算调整，其中财务部是公司预算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承办预算管理各项具体业务，并每季度向公司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等程序，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1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合同起草、审核、批准、执行、变更等程序，要求使用标准合同，对于非标准合同，要求法务部门发表意见，合同的签署必须遵循严格的审批流程，确保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信誉的事件。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内部信息传递的流程做了详细的要求，保障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财务部每月向公司汇报公司

及子公司、合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每季度汇报预算执行情况。

17、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针对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进行整改，确保公司的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利性主体以经常性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作为基准；如果经常性税前利润不稳定，可使用其他基准例如总资产等。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经常性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	经常性税前利润的3% $\leq$ 错报 $<$ 经常性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	错报 $<$ 经常性税前利润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2) 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3) 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3% $\leq$ 错报 $<$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	错报 $<$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5)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2)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可能对其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广化 肖继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